

宣城市乒乓球协会文件

宣乒协〔2024〕05号

关于印发《宣城乒协组织的乒乓球比赛 奖金设置规定》的通知

各位会员：

为进一步规范乒协组织的乒乓球团体和单打比赛奖金的发放，市乒协于2018年制定了没有赞助的单打比赛奖金设置规定，今年秘书处进行了修改，经2024年1月20日会员大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：《宣城乒协组织的乒乓球比赛奖金设置规定》



主题词：乒乓球协会 比赛奖金 设置规定

抄：市教体局、市民政局、省乒协

宣城市乒乓球协会

2024年1月20日印发

宣城乒协组织的乒乓球比赛奖金设置规定

(2024年1月20日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

为进一步规范乒协费用支出，完善乒协组织的没有赞助的乒乓球团体和单打比赛奖金的发放，特制定《宣城乒协组织的乒乓球比赛奖金设置规定》。

一、单打积分公开赛奖金。积分公开赛分三个组别进行，即1600分及以上组、1500-1599分组、1500分以下组，只对1600分及以上组设置奖金（另外二个组别只颁发奖状），奖金数额可根据当年邀请的对象确定。邀请有外省高水平球员参赛时，第一名的奖金可设置在2000-5000元；邀请有外市高水平球员参赛时，第一名的奖金可设置在1500-3000元；第二名的奖金按照第一名递减，以此类推取前八名均颁发奖金；

二、全市性团体赛奖金。上限为：第一名600元、第二名400元、第三名300元（可并列250）、第四名200元、第五名100元；

三、非全市性团体赛奖金。上限为：第一名400元、第二名300元、第三名200元（可并列）、第五名100元（可并列）；

四、全市性不分年龄的单打比赛奖金。上限为：第一名600元、第二名400元、第三名300元（可并列250）、第四名200元、第五名100元（可并列）；

五、非全市性不分年龄的单打比赛奖金。上限为：第一名400元、第二名300元、第三名200元（可并列）、第五名100元（可并列）；

六、全市性分年龄组的单打比赛奖金。上限为：第一名400元、第二名200元、第三名100元（可并列）、第五名50元（可

并列);

七、非全市性分年龄组的单打比赛奖金。上限为：第一名 300 元、第二名 200 元、第三名 100 元（可并列）、第五名 50 元（可并列);

八、具体每次比赛的奖金数额在比赛规程中明确。

九、当参赛球队或参赛人数较少时，按照参赛队或人数减少 1-3 队（人）设奖，奖金从高向低计算，由组委会在赛前确定。

十、本规定由宣城乒协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